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Patent application pre-examination

2025 - 10 - 30 发布

2025 - 11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请主体备案 1

 4.1 备案材料 1

 4.2 备案方式 1

 4.3 备案条件 1

 4.4 备案审核 2

 4.5 备案公示 2

5 代理机构登记 2

 5.1 登记材料 2

 5.2 登记方式 2

 5.3 登记条件 2

 5.4 登记审核 2

6 预审服务 2

 6.1 业务流程 2

 6.2 提交受理阶段 3

 6.3 审查阶段 3

 6.4 正式申请阶段 4

 6.5 复核程序阶段 4

 6.6 加快终止 5

7 业务管理 5

 7.1 管理要求 5

 7.2 备案资格管理 5

 7.3 代理机构登记资格管理 6

 7.4 内部预审管理 6

附录 A （资料性） 主体备案流程 7

附录 B （资料性）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 8

附录 C （资料性）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祝国飞、杨春晖、徐丽、张鑫鑫、文武、李昂、王佩瑶、董欣、张皓、杨婷婷、王烁、林瑞红、李文刚、曲婷婷、杨磊、王磊、龚艺、张宇、王鸿程、汪嵩、赛世然、于钟怡。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联系电话：024-86916066。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同方广场B座24层，联系电话：024-23897713。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术语和定义、申请主体备案、代理机构登记、预审服务、业务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4833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GB/T 3483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申请主体备案

4.1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加盖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加盖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原件；
-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2 备案方式

备案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主体需根据预审机构要求，通过预审业务系统提交电子备案材料；
- 必要时，预审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主体提交纸质备案材料。

4.3 备案条件

备案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主体应为在预审机构服务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主体的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预审机构所服务的产业领域；
- 3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的企事业单位；
- 其他必要条件。

4.4 备案审核

预审机构应及时对申请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且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并通过预审业务系统将审核通过名单、材料上报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主体有权获得合理补正机会，补正次数和期限应合理，补正后不应以同一理由再次驳回备案申请。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驳回备案申请并告知理由。申请主体对驳回决定有权提出书面异议，预审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复核并书面答复。主体备案流程见附录 A。

4.5 备案公示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预审机构上报的申请主体的备案材料复审通过后，预审机构定期对备案名单进行公示。

5 代理机构登记

5.1 登记材料

登记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原件；
-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2 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 代理机构需根据预审机构要求，通过预审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登记材料；
- 必要时，预审机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登记材料。

5.3 登记条件

登记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设立；
-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其他必要条件。

5.4 登记审核

预审机构应及时对代理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通知代理机构登记结果。代理机构登记流程见附录 B。

6 预审服务

6.1 业务流程

包括提交受理阶段、审查阶段、正式申请阶段、复核程序阶段。预审机构应自申请主体提交申请后，分类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出专利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预审合格、预审不合格、视为撤回等通知。具体流程见附录C。

6.2 提交受理阶段

6.2.1 申请材料

6.2.1.1 申请文件包括《自检表》及以下内容之一：

-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适用时，可包括：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实质审查请求书、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列表、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6.2.1.2 加盖所有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6.2.1.3 如为共同申请，需提供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6.2.1.4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2.2 受理

6.2.2.1 受理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主体（共同申请情形下指第一申请主体）为在该预审机构备案通过的企事业单位；
- 拟提交的申请所属分类号在预审机构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分类号范围内；

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按照《国际专利分类表》（IPC分类）分类，外观设计专利按照《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又称《洛迦诺分类表》）分类。

- 拟提交的申请符合预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

6.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审机构将不予受理：

-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 同一申请主体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分案申请；
-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中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6.2.3 受理结论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预审机构应发出专利预审请求受理通知，并进入审查阶段；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预审机构应发出专利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

6.3 审查阶段

6.3.1 审查内容

预审机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提交申请的分类号进行审查；
- 对提交申请是否存在非正常申请等情况进行审查；
- 对提交申请形式问题进行审查；
- 对提交申请进行检索；
- 对提交申请进行单一性、新颖性、明显创造性等审查。

6.3.2 预审意见

预审机构审查后，应出具预审意见。如申请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向申请主体发出预审意见通知；在申请主体答复后，认为申请文件仍需修改的，应向申请主体再次发出预审意见通知，原则上申请主体最多可以修改2次申请文件。

6.3.3 预审答复

6.3.3.1 答复材料

- 答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 意见陈述书；
 - 修改对照页；
 -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6.3.3.2 答复时限

申请主体首次收到预审意见通知时，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材料；申请主体再次收到预审意见通知时，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材料。

6.3.4 预审结论

- 预审结论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 对于预审结论为合格的申请，应发出预审合格通知；
 - 对于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申请，应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
 - 对于超过规定的修改期限仍未提交答复材料的申请，应发出视为撤回通知。

6.4 正式申请阶段

申请主体收到预审合格通知后应在指定日期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合格文件一致的专利申请文件，并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通知后当日或次日完成缴费，将申请号和缴费凭证在指定日期内向预审机构反馈。

6.5 复核程序阶段

6.5.1 一致性审查

预审机构在收到申请主体反馈的专利申请号后，应对申请主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机构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6.5.2 费用审查

预审机构在收到申请主体反馈的专利申请号后，应对申请主体是否及时、足额缴纳费用进行审查。

6.5.3 复核结果

6.5.3.1 申请主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及缴纳费用情况通过预审机构复核后，预审机构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业务系统中对该申请标识加快标记，并向申请主体发出通知，该申请正式进入加快审查程序。

6.5.3.2 申请主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或缴纳费用情况未通过预审机构复核的，预审机构向申请主体发出不予进入加快通知。

6.6 加快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专利申请将被终止加快审查程序，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

- 申请主体违背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
-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收到补正通知或审查意见通知；
-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
- 其他导致专利申请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的情形。

7 业务管理

7.1 管理要求

应加强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的管理，制定相应制度及质量要求，包括：

- 主体备案资格管理；
- 规范预审请求程序和要求。

7.2 备案资格管理

7.2.1 预审机构对备案主体名单实施动态管理，采取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对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的应用主体，给予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允许其进行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不再进行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的处理；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7.2.2 通过备案的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服务半年以上，并由预审机构通知申请主体：

- 1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
- 1年内有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
-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

7.2.3 通过备案的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备案资格，且在3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并由预审机构通知申请主体：

- 提交虚假材料的；
-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1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5件且未向预审机构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1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
- 1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
-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

7.2.4 共同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已备案申请主体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主体提出预审服务申请，已备案申请主体应作为第一申请主体；

- 共同专利申请主体需提供共同研发证明材料；
- 未备案的申请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被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期间的企事业单位，不应作为共同申请主体提出预审服务申请；
- 其他必要条件。

7.3 代理机构登记资格管理

7.3.1 已登记代理机构需经申请主体委托后，方可通过预审业务系统向预审机构提交该申请主体的专利申请。申请主体、代理机构应共同履行预审要求。

7.3.2 完成登记的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审机构将暂停或取消其登记资格，并由预审机构通知代理机构：

-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申请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经发现并核实的；
-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变为异常状态的；
- 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违反《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要求的；
- 其他应暂停或取消登记资格的情形。

7.3.3 对暂停或取消登记资格的代理机构，给予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允许其进行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不再进行暂停或取消其登记资格的处理；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被取消登记资格的代理机构自被取消登记资格之日起3年内不应再次申请登记。

7.3.4 对通过以下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预审机构可拒绝提供预审服务：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7.4 内部预审管理

应对内部预审业务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定相应制度及质量要求，包括：

- 预审流程管理；
- 预审质量管理；
- 预审周期管理；
- 预审人力资源管理；
- 预审能力提升。

附 录 A
(资料性)
主体备案流程

主体备案流程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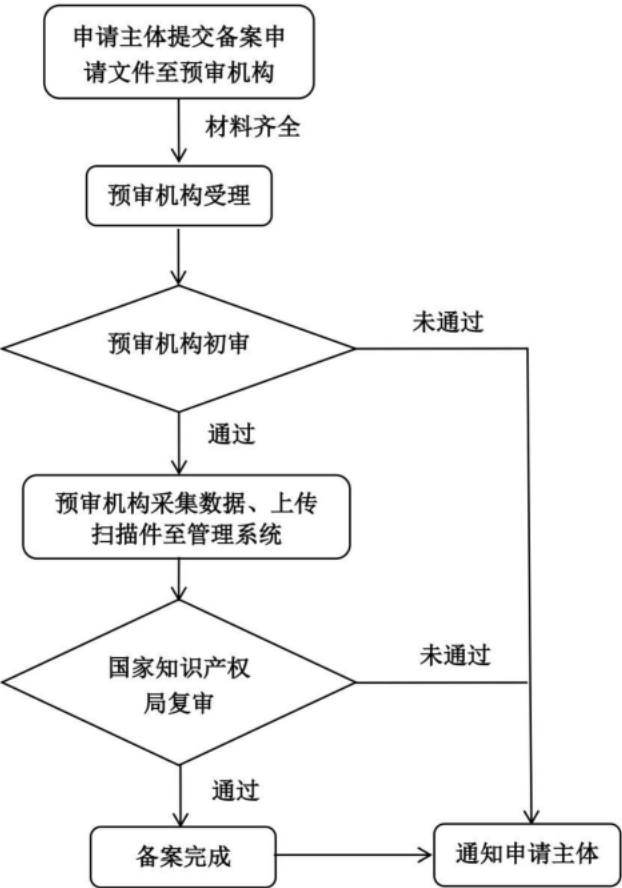


图 A. 1 主体备案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见图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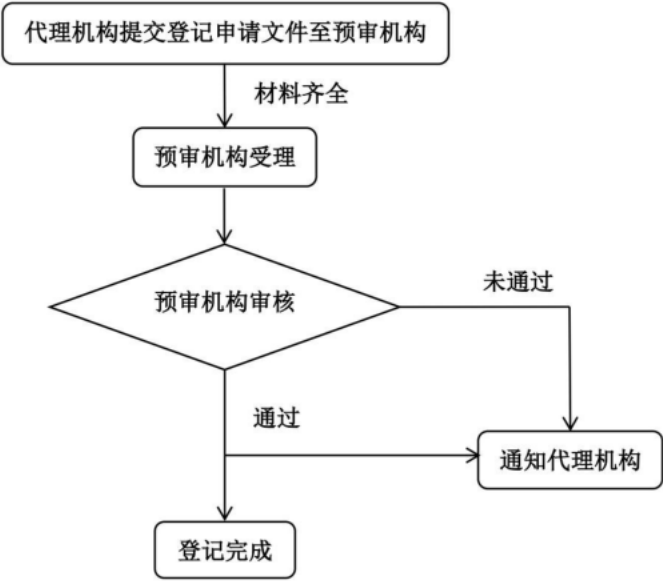


图 B. 1 代理机构登记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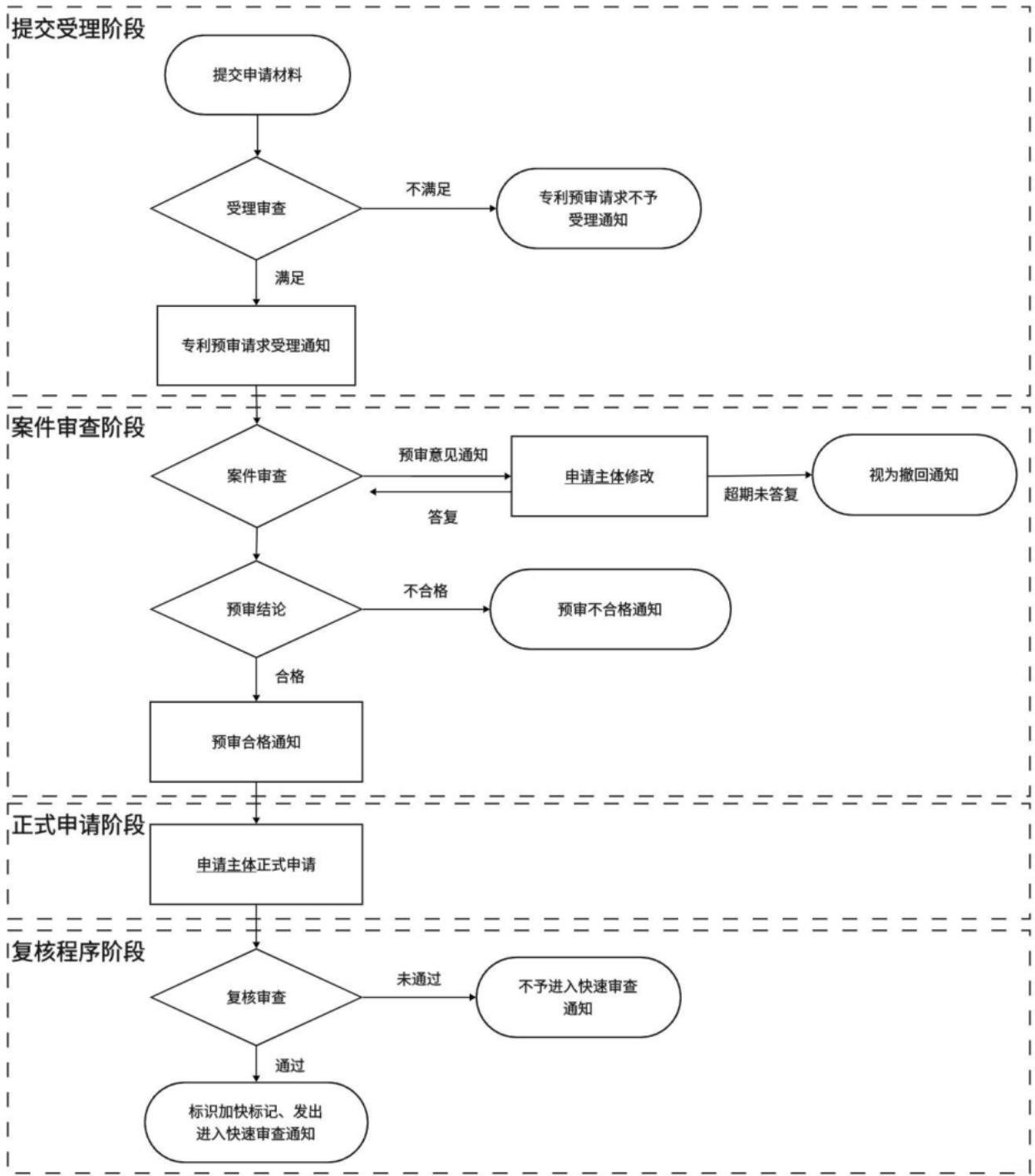


图 C.1 专利申请预审业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3] 《专利审查指南（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8 号）
- [4]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 号）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3〕49 号）
-